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横栏罚听告字[2024]第 1-013 号

姓名：杨志华

居民身份证：4525

住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

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加工项目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投入生产。你是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负责人，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》、《租赁合同》、《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、《杨志华身份证》、《送货单》、《2024 年 4、5、6 月开支流水明细表》、《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（HLCW24071001）及送达回证、《视频证据》、《采样原始记录》、《采样人员、检测机构资质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证明材料》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粤中横栏调询通字[2024]第 1-006 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4]第 1-080 号）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1.8裁量标准，你属于“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%；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（0%）；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（0%）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

建成；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(0%);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(0%);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
(含本次)1次(0%);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(0%)”裁量
档次。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
0000.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
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
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
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
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
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(19121197707)、李培顺(19121197551)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803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8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5年2月25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